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未有偿处置

矿业权有偿处置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7〕3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国有士地使用权出让收人等四项非税收人征收职责划转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综〔2021〕23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人等四项非税收人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税发〔2021〕 4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全省未有偿处置矿业权的有偿处置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偿处置范围

2017年6月30日前设立，且在2017年6月30日仍有效的未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探矿权应进行有偿处置。2017年6月30日处于过期未注销的未有偿处置的探矿权、采矿权，符合政策允许再延续的，也应纳入有偿处置范围。

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因政策性关闭矿山、许可证经公告自行废止的未有偿处置的探矿权、采矿权可暂不进行有偿处置。

二、有偿处置方式

有偿处置均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以下情形分类推进。

（一）下列情形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在2017年6月30日前已转为采矿权的（包括已完成有偿处置，但是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估算剩余资源储量征收出让收益；在2017年6月30日后转为采矿权的，在采矿权阶段（采矿权新立时）征收出让收益。

2.无偿取得的采矿权，以2006年9月30日（采矿权取得时间晚于该时点的，以采矿权设立时间）为基准日估算剩余资源储量征收出让收益。

难以确定是否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暂按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估算剩余资源储量。待查明采矿权确属无偿取得的，再补缴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消耗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

3.已缴清出让收益（价款）的采矿权，矿区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或新增开采矿种的，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出让收益。

4.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新增矿种出让收益。

（二）下列情形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

1.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出让收益。

2.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涉及变更矿种的，在采矿权新立时确定新矿种探矿权出让收益，对比该探矿权已缴价款，少补多不退。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厘清未有偿处置矿业权

有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属地2017年6月30日前设立的矿业权开展清查，核实矿业权取得方式、有偿处置情况、资源储量核实及其评审备案、矿种变更及增列、是否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等情况，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进行分类梳理，明确列入本次有偿处置采矿权名单、待探转采时有偿处置探矿权名单，并通过“绿矿智用”平台的“有偿处置”模块及时填报。

（二）确定资源储量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未有偿处置矿业权资源储量确定工作。

1. 2017年6月30日以后探矿权转采矿权的，依据采矿权设立时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确定。

2.已缴清出让收益（价款）的采矿权，矿区内有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的，依据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确定。

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且未进行评审备案的，可以按照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中累计探明资源储量减去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进行核算确定。

3.其他情形的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确定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核算，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办具体工作。

（1）收集矿山资料

全面收集核算需要的历年矿山储量动态检测资料和矿产资源统计年报等资料，厘清矿山资源储量核实及其评审备案、矿种变更或增列情况，并按时序列出截至2017年底矿山历年矿产资源储量形成统计表。

（2）核算剩余资源储量

固体矿产可以采用年报中的资源储量数据核算剩余资源储量，具体核算方法见附件1；地热、矿泉水矿产以证载生产规模和年报中的消耗资源储量核算剩余资源储量，具体核算方法见附件2。

（3）编制核算报告

核算报告内容包括核算工作过程、历年资源储量统计表、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情况、基准日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等。

（4）认定基准日剩余资源储量

矿山企业对核算结果，无异议的，签署同意意见；有异议的，提出佐证资料，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核实。

（三）确定出让收益

未有偿处置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最新发布的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其中，涉及2017年6月30日前已消耗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评估价集体讨论决定。

出让金额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签订有偿处置合同

有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出让收益，与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出让金额、缴纳方式、出让期限、资源储量、矿区范围、是否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等信息。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探矿权延续（保留）时，要在合同中约定有偿处置条款。

（五）征收出让收益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5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向同级税务、财政主管部门传递有关费源基础资料。税务主管部门依据费源信息开展征缴工作，向缴费人开具《缴款通知书》或其他方式告知缴费人缴费信息，及时向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反馈征缴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要加强有偿处置资金保障和人员落实，加快推进有偿处置工作。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合同签订，并向同级税务、财政主管部门传递费源基础资料等。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可在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新增部分出让收益。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不定期对各市、县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和通报。

（二）加强信用评价

完善矿业权有偿处置与矿山信用、绿色矿山建设评价体系。对于不愿签署有偿处置合同和不按时缴纳出让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不予办理转让、延续、保留等登记业务和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年度信用评价中。完成有偿处置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利益

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在1000万元以上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的20 %，最多可分5期缴纳，每期缴纳金额不少于200万元，最后一期须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全部缴清。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采矿权人自愿退出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各地在开展有偿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省厅（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联系电话：\*\*\*\*。

浙江省财政厅，联系人：\*\*\*，联系电话：\*\*\*\*。

浙江省税务局，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1. 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固体矿产）

2. 资源储量统计表（固体矿产）

3. 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地热、矿泉水）

4. 资源储量统计表（地热、矿泉水）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固体矿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 |
| 许可证号 |  | | | | | |
| 采矿权人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 |  |
| 矿种 | | 2017年保有资源储量 | 2017年消耗资源储量 | 基准日至2016年消耗资源储量 | 基准日剩余资源储量 | |
| 主矿种  （单位： ） |  |  |  |  |  |
| 共伴生  （单位： ） |  |  |  |  |  |
| 共伴生  （单位： ） |  |  |  |  |  |
| 采矿权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核算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

1.本表必须附统计表，由核算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三方共同确认同意。

2.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剩余资源储量=2017年保有资源储量+（2017年消耗资源储量÷2）；以2006年9月30日（无偿取得采矿权设立时间）为基准日的剩余资源储量=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消耗资源储量。

3. 2006年9月30日至2006年底算0.25年，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底算0.5年。

附件2

资源储量统计表（固体矿产）

2017年剩余资源储量统计表

矿山名称： 采矿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种 | | | 小计 | | | 探明的资源储量 | | 控制的资源储量 | | | 推断资源量 | | 可信度系数 |
| 类型 | 名称 | 保有资源储量 | | 消耗资源储量 | 保有资源储量 | | 消耗资源储量 | 保有资源储量 | 消耗资源储量 | 保有资源储量 | | 消耗资源储量 |
| 主矿种  （单位： ） |  |  | |  |  | |  |  |  |  | |  |  |
| 共伴生  （单位： ） |  |  | |  |  | |  |  |  |  | |  |  |

基准日至2016年消耗资源储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小计 | | 探明的资源储量 | | 控制的资源储量 | | 推断资源量 | | 可信度系数 | 备注 |
| 主矿种 | 共伴生 | 主矿种 | 共伴生 | 主矿种 | 共伴生 | 主矿种 | 共伴生 |
| 2016 |  |  |  |  |  |  |  |  |  | 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填写，基准日同《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固体矿产）》，单位同《2017年剩余资源储量统计表》 |
| 2015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数据来源：

填表人： 校对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

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地热、矿泉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
| 许可证号 |  | | | | |
| 采矿权人 |  | | | | |
| 有效期限 |  | 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 | |  | |
| 矿种  （单位： ） | 生产规模 | 2017年6月30日至许可证有效期限之日年数 | 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消耗资源储量 | | 基准日剩余资源储量 |
|  |  |  |  | |  |
| 采矿权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核算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

1.本表必须附统计表，由核算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三方共同确认同意。

2.地热、矿泉水剩余资源储量=生产规模×2017年6月30日至许可证有效期限之日年数+基准日至2017年6月30日消耗资源储量。

3.剩余生产年限不足一年部分按照日历天数折算，其中，2006年9月30日至2006年底算0.25年，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底算0.5年。

附件4

资源储量统计表（地热、矿泉水）

基准日至2017年消耗资源储量统计表

矿山名称： 采矿证号：

|  |  |  |
| --- | --- | --- |
| 年度 | 消耗资源储量  （单位： ） | 备注 |
| 2017 |  |  |
| 2016 |  | 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填写，基准日同《剩余资源储量核算表（地热、矿泉水）》。 |
| 2015 |  |
| 2014 |  |
| 2013 |  |
| 2012 |  |
| 2011 |  |
| 2010 |  |
| 2009 |  |
| 2008 |  |
| 2007 |  |
| 2006 |  |

数据来源：

填表人： 校对人：

日 期; 日期：